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宁医保〔2025〕1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社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人社局，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闽医保〔2024〕10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药品目录（2024年）》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自新版国家药品目录正式执行起，原先的国家药品目录同时废止。纳入我省工伤保险可支付的药品范围与我省基本医保可支付范围保持一致，同步调整。《2024年国家药品目录》文件可在国家医保局官网下载。请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好新版药品目录。

二、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市医保中心要加强与省医保中心对接联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按时维护更新药品编码，指导各医保管理部及定点医疗机构及时调整信息系统，进一步梳理系统历史数据，对照新版目录准确更新完善系统药品信息，推动新版药品目录按时落地，确保正常支付就医群众相关药品待遇。

三、加强国谈药品配备管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于2025年2月底前召开药事会，根据《2024年药品目录》及时调整本机构用药目录，保证临床诊疗需求和参保患者合理用药权益。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药占比及已纳入“双通道”管理等为由影响药品进院，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市、县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管理，将医疗机构2个月内召开药事会议研究新版目录内药品配备情况、国家谈判药品配备率和使用率、《2024年药品目录》执行情况等纳入有关考核指标、评价内容和协议管理，推动《2024年药品目录》落地见效。

四、规范完善药品支付管理。《2024年国家药品目录》药品按照我省医保药品支付相关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目录内药品

属于我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用药的，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用药支付范围。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